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的工作，充分发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安协）专家优势及作用，促进北安协业务不断发展，提升专家委的社会影响力、公信力及技术引领力，依据《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依照专业完善、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原则，采取推荐与公开征集方式选聘专家委成员；主要选择从事安防及相关行业多年的资深专家和学者（含在职及退休人员）；专业水平高、精通相关学科或专业的资深技术人员；实战经验丰富的资深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北安协服务需要的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

第三条 专家委成员秉承“求真、严谨、公正、务实”的服务原则。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专家委成员。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遵守北安协章程及专家委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能够按要求承担与完成专家委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行业专家要求从事安防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8 年以上，精通本领域专业技术，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高级职称或同等级别专业水平资格证书。

（三）应用型专家要求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安全管理实践经验，了解本行业安全管理现状、政策及需求，安全管理岗位中资深管理者。

（四）专业技术获得国家重大奖励、行业特殊贡献或专业领域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五）专家申报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且身体健康。

（六）专家委顾问由北安协秘书处推荐，主任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六条 申报与聘任

(一) 申请人按要求网上提交《北京安全防范行业会专家登记表》(附表)及相关材料。

(二) 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对外公示, 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三) 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 专家委颁发聘书。

第七条 续聘与解聘

(一) 专家委每届任期三年, 届满时实施换届工作。

(二) 届满专家实行续聘申报制。网上提交续聘申请, 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对外公示, 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 予以续聘。如逾期未提交续聘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 聘期内因故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 经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 予以解聘。

(四) 聘期内如有违反党纪国法、受行政处罚等违规违纪行为, 违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管理规定》及本管理办法的, 经秘书处呈报, 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 予以解聘;

(五) 聘期内利用专家委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 在公开场所、微博、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发表不正当言论、存在不良行为等情况的, 经秘书处呈报, 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 予以解聘。

(六) 由企业推荐成为专家委专家的, 经核实如已离开原推荐企业或离开本行业, 将自动予以解聘。

第八条 成员权利

(一) 向专家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获得专家委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

(三) 应邀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类交流活动和会议。

(四) 参加专家委安排的咨询项目, 合法领取报酬。

(五) 自愿退出专家委。

(六) 其他合法权利。

第九条 成员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北安协章程及专家委管理规定等制度。

- (二) 向专家委提供专业文章或资讯。
- (三) 积极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专家委咨询服务活动中的保密制度。
- (五) 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及专家委声誉的活动。
- (六) 未经专家委许可，不得以专家委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条 成员类别

根据专家成员的社会影响力、专业特长、擅长领域、工作经验、工作特性、行业特性等因素，分为：战略型、应用型、技术型和管理型。

(一) 战略型：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很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战略思考力及顶层设计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较高专业技术能力的行业或企业领导者。

(二) 应用型：指在某行业或领域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拥有本岗位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了解本行业现状、政策及需求，是行业用户中的资深管理者。

(三) 技术型：指在安防或相关行业或领域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等，精通安防或相关学科技术的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四) 管理型：指在安防或相关行业或领域，了解行业现状、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相关专业水平的企业高级管理者。

第十一条 专家报酬

(一) 专家报酬指专家参与专家委专项工作，专家委支付的工作酬劳，个人所得税由专家自行承担。

(二) 专家委秘书处申报执行。秘书处提交支付申请，上报协会秘书处批准通过后，财务部门予以支付。

(三) 原则上专家报酬为转账支付。具体支付标准按照专家委《专家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四) 专家报酬必须真实；如有不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拒绝办理支付。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

(一) 秘书处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调整，建立专家档案，专家资料不得对外泄露。

(二) 秘书处负责对专家的日常联络、专项工作邀请及活动组织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北安协专家委主任委员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